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国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勇辉先生 6、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本国有权机构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19,24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74,40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及控制权稳定相关事项之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海南明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其持有的全部中国新材17,104,44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放弃及控制权稳定相关事项之协议〉暨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3,640,395股。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71,83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0,377,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46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2,031,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69,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46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相关列席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贺荣明先生、陈勇辉先生、汪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贺荣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0,515,99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0%; 1.02 关于选举陈勇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0,606,92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85%; 1.03 关于选举汪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0,530,69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贺荣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08,6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62%; 1.02 关于选举陈勇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99,5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03%; 1.03 关于选举汪维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23,30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1%; 表决结果为贺荣明先生、陈勇辉先生、汪维女士当选。 2.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崔佳霞先生、吴昊女士、夏磊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选举崔佳霞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24,87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22%; 2.02 关于选举吴昊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20,62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02%; 2.03 关于选举夏磊能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选举票数:723,27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08%。 表决结果为崔佳霞先生、吴昊女士、夏磊能先生当选。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 3.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2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7%;反对15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61%;反对15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4%;弃权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2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2%;反对152,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64%;反对152,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1%;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8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15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34%;反对15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情况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国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一)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贺荣明先生(董事长)、陈勇辉先生、汪维女士、孙亮女士(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崔佳霞先生、吴昊女士、夏磊能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且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由吴昊女士、崔佳霞先生和汪维女士组成,其中吴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由崔佳霞先生、吴昊女士、贺荣明先生组成,其中崔佳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3人):由贺荣明先生、陈勇辉先生、孙亮女士组成,其中贺荣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由崔佳霞先生、汪维女士、夏磊能先生组成,其中崔佳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吴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贺荣明先生; 2、财务总监:张淑敏女士;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孙红霞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5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74元/股调整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背景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值。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P=P_0-V=9.74-0.04=9.70$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本委员会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5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数量(同比增长率%)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2130	15336	-752	4038

2025 年 6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21.90 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 20.79 万头,仔猪销售 0.59 万头),销售收入 3.05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3.83 万头。
2025 年 6 月份,公司商品猪肉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 14.35 元/公斤,比 2025 年 5 月份下降 0.5%。
2025 年 1-6 月,公司共销售生猪 153.96 万头(其中:商品猪 127.83 万头,仔猪销售 23.75 万头),销售收入 25.04 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 20.22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当月
2025年6月	2138	15924	4.08	15.41	14.27	17.42
2025年5月	1935	12919	4.07	23.93	16.96	16.66
2025年4月	1737	11486	4.13	27.63	15.82	15.82
2025年3月	1591	10637	4.73	32.36	15.93	15.93
2025年10月	2028	15965	4.46	39.84	17.46	17.46
2025年11月	1934	26539	4.07	40.91	16.71	16.71
2025年12月	2135	22715	4.04	44.96	15.64	15.64
2025年1月	2236	2236	3.98	3.98	15.22	15.22
2025年2月	2814	5050	4.24	8.80	14.81	14.81
2025年3月	3614	8664	5.08	13.88	14.83	14.83
2025年4月	2273	10877	4.38	17.96	14.88	14.88
2025年5月	2028	15916	4.19	21.19	14.43	14.43
2025年6月	2130	15336	3.05	25.04	14.35	14.35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3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096,6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807,649.04元。
三、相关日期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的A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润投资有限公司、鼎腾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的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个人和法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